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9年4月22日在中国一重总部举行。公司监事共有5名，实际出席本次会议的监事5名。其中监事王安春因公出差，不能出席本次会议，特委托监事常英海代为出席并行使表决权。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可以对提交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进行表决。会议形成一致决议如下：

1.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18 年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 1.29 亿元。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合并口径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累计可供分

配的利润-57.51 亿元。本年度公司不进行利润分配，也不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中对于利润分配的相关规定，具有合法性、合规性和合理性，因此同意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同意将该报告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8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监事会对公司编制的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进行了审核，审核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监管部门相关规定；报告的主要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报告所包含信息符合公司实际、符合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9 年第一季度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6.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 2019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2019 年，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以下简称中国一重或公司）预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如下：

一是向控股股东中国一重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 81.36 万元、支付无形资产使用费 3,027.36 万元，全年预计交易金额共计 3,108.72 万元。二是预计向控股股东一重集团控股子公司一重新能源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重新能源）支付运费 15,000 万元。三是向一重新能源采购原材料 136 万元。

上述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过去12个月内，公司与一重集团之间的关联交易未达到《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2.5规定的上市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标准。

（一）房屋租赁

为满足公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与一重集团签署了房屋租赁合同，向其租赁位于大连甘井子棉港路1号房屋，租赁面积6730.85平方米；富拉尔基区红宝石办事处建华西街2号房屋，租赁面积5539.01平方米。租期自2018年7月13日开始，并于2021年7月13日租期届满。

根据双方签署的协议，2019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房屋租金为81.36万元。

（二）无形资产使用

为更好地开展生产经营，经双方协商 2014 年一重集团将发明专利 2 项、实用新型专利 4 项和专有技术 31 项许可给中国一重使用。2014 年 12 月双方签订了《专利和专有技术使用许可合同》，合同期限 9 年，使用费用 3,027.36 万元/年。

根据上述协议，2019 年公司将向一重集团支付技术使用费为 3,027.36 万元。

（三）运输费用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使用一重新能源运输设备承运公司部分产品，运输价格通过公开招标等市场化方式确定，全年预算关联交易额为 15,000 万元。

（四）材料采购

根据公司 2019 年生产经营预算安排，为满足生产经营需要，需向一重新能源采购原材料，全年预算关联交易额为 136 万元。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9 年度预计关联交易合规、价格公允，不存在损害交易双方利益的行为。该项关联交易对中国一重本期以及未来财务状况、经营成果无不利影响。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7.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2018 年度）》。

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8. 审议并通过了《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健全有效，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能够如实地反映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设和实施情况，同意《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 2018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第一重型机械股份公司监事会

2019 年 4 月 24 日